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委派沈强先生和杨子帆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项目的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7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书面通知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项目原主办人之一杨子帆先生因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招商证券现委派刘牧谦先生接替杨子帆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刘牧谦先生简历如下：

刘牧谦，男，金融硕士，具有律师从业资格。2017年进入招商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多家企业辅导上市项目。

本次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主办人为沈强先生和刘牧谦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